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

債 務 人 李少其即李怡然即陳怡然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準此，縱經評估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

01 0,000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依法
02 聲請更生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，自陳每月薪資收入3萬
04 2,000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8號卷【下稱調解
05 卷】第11、73頁），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約2萬3,199元，每
06 月尚餘1萬1,000元可供還款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。又依債
07 權人所陳報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總額82萬9,750元（見調
08 解卷第68頁），僅約 6.29 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 $829,750 \div 11,000 \div 12 \div 6.29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償債年
09 限非長，且債務人現年26歲，有全戶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
10 卷第26頁），屆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9年職業生涯可期，並有
11 相當工作能力，倘願意繼續勤勉工作，當可逐月清償所欠債
12 務，經綜合評估債務人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等情事，
13 難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14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尚
16 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此情無從補正，揆諸前
17 揭說明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1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5 書記官 洪忠改